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9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陳文濱即洪月麗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陳文松即洪月麗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陳秀玲即洪月麗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陳進發即洪月麗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月麗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44,629 元，及自民國98年9 月10日起至104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